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許富雄

具保人 黃進益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黃進益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進益因受刑人許富雄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7號）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沒入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,000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1月8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可查。嗣受刑人所

01 犯上揭傷害等案件業經判處罪刑確定，為本院核閱受刑人臺  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無誤。又受刑人於  
03 113年6月4日陳報願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  
04 署）執行之，經聲請人囑託南投地檢署代為傳喚、拘提，亦  
05 無所獲等情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、南  
06 投地檢署送達證書、南投地檢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檢察  
07 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及具保人現均未在  
08 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  
09 按，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  
10 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9 書記官 顏麗芸